附件4

课题进度与要求

上述课题应严格执行下列进度与要求：

1.2018年6月前，提交中期研究成果，进行中期成果交流。

2.2018年9月前，完成初步研究成果，提交研究报告初稿。

3.2018年11月前，完成课题深化研究，提交最终研究报告和政策建议文本。

4.课题研究过程中，需开展不少于3次的实地调研。

严重超时、未按时间进度完成或实地调研未达要求的，不予结项。